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校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

（2020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1日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的学生住宿环境，提高宿舍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住宿管理，强化学生契约精神、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深圳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核准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校另有规定，并经相关部门认定准予住宿的交流交换生、联合培养生等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三条 学生部负责统筹粤海、沧海校区床位规划、分配及调剂；统筹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制定、修改，统筹学生宿舍管理大数据。

学生部负责本科生在社区的相关教育、管理工作：

（一）搭建社区工作管理平台，畅通各社区教育、管理单位间信息沟通渠道；

（二）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对本科生宿舍进行集中检查，对社区违规行为进行处分；

（三）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本科生的安全教育、行为规范、社区文化建设及活动；

(四) 指导校级学生社区自治组织的组建与运营，授权学生组织参与社区管理、服务工作；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党委研工部负责研究生在社区的相关教育、管理工作：

(一) 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对研究生宿舍进行集中检查，对社区违规行为进行处分；

(二) 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研究生的安全教育、行为规范、社区文化建设及活动；

(三)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国际交流学院负责留学生在社区的相关教育、管理工作：

(一) 统筹粤海、沧海校区留学生床位规划、分配及调剂；

(二) 统筹留学生住宿管理细则的制定、修改，统筹留学生宿舍管理大数据；

(三) 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对留学生宿舍进行集中检查，对社区违规行为进行处分；

(四) 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留学生的安全教育、行为规范、社区文化建设及活动；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丽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丽湖校区住宿学生在社区的相关教育、管理工作：

(一) 统筹丽湖校区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床位规划、分配及调剂；

(二) 统筹丽湖校区学生住宿管理细则的制定、修改，统筹学生宿舍管理大数据；

(三) 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对丽湖校区学生宿舍进行集中检查，将社区违规行为通报相关单位；

(四) 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丽湖校区学生的安全教育、行为规范、社区文化建设及活动；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后勤管理部门(公寓管理单位)负责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及物业保障工作：

(一) 学生宿舍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及资产价格核定；

(二) 学生宿舍门禁、电控等设备管理、维修、养护；自习室、活动室等空间管理、损耗品保障；

(三) 学生宿舍水、电及相关硬件设施供应、维护；水、电费登记、收缴、补缴及退费；

(四) 宿舍公共区域及空置宿舍保洁；

(五) 学生宿舍钥匙保管、分发、收回，宿舍物资盘点、管理和损害赔偿处置；

(六) 离校学生退宿审核；

(七) 在宿舍巡查中发现学生违规行为应进行教育、纠正，并及时向人才培养单位通报；

(八) 组织定期宿舍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九) 开展宿舍内值班、巡查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十) 学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学生社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一）统筹、协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社区安全文明检查；

（二）督促设备管理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整改、维修、更换；

（三）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社区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组织消防等安全演习；

（四）督促、指导后勤管理部门（公寓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履行物业安全管理责任；

（五）协助人才培养单位纠正、处理学生违规行为；

（六）驱离逾期滞留、违规入住人员；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学院（部）及其他人才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生在社区的管理、教育工作：

（一）组织定期宿舍检查，对违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处分，跟进违规学生行为矫正情况；

（二）调处宿舍矛盾，引导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社区出现的突发、应急情况进行及时处置；

（三）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文明宣传教育、评比等社区文化活动；

（四）指导院级学生社区自治组织的组建与运营，授权学生组织参与社区管理、服务工作；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学生社区自治组织应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

我服务精神，负责调处宿舍矛盾；举办社区文化活动；组织宿舍检查；教育、纠正社区违规行为；协助进行宿舍床位计划制订、分配及调剂；协助管理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等学生社区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章 住宿分配、调整及退宿

第十一条 学生床位由学校根据招生情况统一分配。如申请自行解决住宿的，本科生应在规定的报到时间一周内，报人才培养单位批准同意，办理退宿手续；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报到时间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未及时办理退宿手续的，按住宿生收取住宿费。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床位优先安排全日制、在籍学生入住。本科生按照“同学院、同年级相对集中”、“上课地点就近”、“特殊培养班学生集中住宿”的原则分配床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研究生住宿面积适度宽松。为促进各民族学生间相互交流、学习，民族学生实行“混合居住”模式。

第十三条 对联合培养、在职进修等其他类型学生，学校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如需要在校内住宿，且学校有空床位的，可根据实际学习时间需要申请短期住宿，住宿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申请短期住宿应经导师、人才培养单位及党委研工部审核同意。

床位情况如不能满足续住条件，学生须服从安排搬离宿舍。原则上，短期住宿床位不得超过当年剩余床位的50%，预留床位

用于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学生不能申请入住。

第十四条 全体住宿学生需充分阅读并遵守本办法，签订《深圳大学学生住宿协议》，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可对学生床位进行调整：

- （一）毕业生集中退宿后，出现宿舍未满员情况的；
- （二）宿舍或相关联建筑拆除、维修、装修的；
- （三）寒暑假期间，宿舍楼须开展节能减排、卫生防疫等工程的；
- （四）经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须隔离住宿的；
- （五）其他须进行宿舍调整的情况。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调整床位：

（一）本科生同性别、同学院、同年级宿舍有空床位，或同性别、同学院、同年级学生达成互调床位意向的；研究生同性别、同年级宿舍有空床位，或同性别、同年级学生达成互调床位意向的；

（二）本科生同性别、同学院、同年级宿舍没有空床位，确因身体健康、跨校区上课等情况需调整的，经人才培养单位审核，可根据床位情况酌情给予调配。

每学期只能申请一次调宿；原则上每年六月至九月不接受学生个人调宿申请。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

- （一）终止学籍（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的；

- (二) 因各种原因，学校准予休学的；
- (三) 因患有传染病或被证明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的；
- (四) 因违反本规定取消住宿资格的；

(五) 因特殊原因入住学生宿舍的非全日制学生，因学校床位不足，无法继续提供住宿的。

第十八条 退宿前，学生应自行清理宿舍及其他公共区域存放的私人物品，打扫房间卫生，保证宿舍设施完好。后勤管理部门（公寓管理单位）应检查宿舍清撤情况，收回宿舍钥匙，与学生结清水电费，办结退宿手续。逾期仍未搬离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执行。

第四章 收费及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住宿费根据所住宿舍类型，按省、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计划财务部按学期收取。学生在住宿费标准不同的宿舍楼间调宿，差价部分按实际住宿时间相应退、补。

第二十条 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结算，自正式报到(含军训)之日起计，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期住宿费÷5个月×(5-实际住宿月数)。

经批准不住宿或提前退宿的，所缴住宿费用按月清退，但住宿超过三个月或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被开除学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被取消住宿资格的，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省、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预购电的宿舍电费，由宿舍内所有同学协商分摊；未实行预购电的宿舍电费，由宿舍内所有同学平均分

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住当天应全面检查宿舍内设施，如发现设施不全或已经损坏，应立即向后勤管理部门（公寓管理单位）报告。住宿生不得私自改装、拆卸家具，不得对宿舍进行装修。如丢失或损坏设施，须照价赔偿。

第五章 住宿行为管理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需自觉遵守宿舍楼宇门禁系统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严禁转借他人，调宿或退宿后不得保留原钥匙；如私自更换门锁，应向后勤管理部门（公寓管理单位）报告并上交备用钥匙。

第二十四条 宿舍区内禁止高噪音等影响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学校熄灯后，学生应自觉就寝。

已安装用电智能控制系统的宿舍，上课日零点至早晨六点，室内照明、插座电源关闭。未安装智能控制系统的宿舍，按照以上时间由学生自觉关闭室内照明、插座电源。

第二十五条 宿舍楼探访时间为 9:00 至 12:00，14:30 至 20:00，时长一般不超过 2 小时，探访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予以登记方可进入宿舍楼。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及公共区域环境，自行打扫宿舍卫生，爱护宿舍周边绿化，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环境。在宿舍文明评比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各人才培养单位应在各类评奖评优中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七条 住宿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下列违规行为（A 类）：

- (一) 不服从住宿安排，不配合住宿调整；
- (二) 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擅自调宿或增加住宿人员；
- (三) 攀爬围墙、窗户、宿舍大门、围栏等；
- (四) 涂污或损坏家具及公共设施，私自改装、拆卸或不按规定摆放家具；
- (五) 在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污水；
- (六) 在宿舍楼内携带、保管、饲养各类动物；
- (七) 因噪音、照明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休息；
- (八) 在宿舍区从事商业等活动；
- (九) 私拉乱接电源，持有违规电器及物品，违规电器及物品类别由住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
- (十) 在宿舍区吸烟；
- (十一) 未经批准悬挂条幅、标语；
- (十二) 在宿舍楼 100 米范围内使用无人机；
- (十三) 其他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破坏社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 A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应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 违反一项(次)的，责令三日内自行整改；
- (二) 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两项(次)的，全校通报批评；
- (三) 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三项(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违纪预处分。

为矫正违规行为，提高安全意识，因 A 类违规行为给予违

纪处分的学生，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服务销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定时长义工服务的，可免予处分。义工服务执行标准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

第二十九条 住宿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下列违规行为（B类）：

（一）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

（二）租借、转卖床位；

（三）恶意干扰正常的社区管理秩序，辱骂、威胁、殴打管理人员或学生；

（四）恶意破坏、非法改造或违规使用消防设备，影响消防设备正常发挥作用；

（五）引发火警；

（六）在社区高空抛掷物品；

（七）A类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八）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已进行服务销过，再次违规的；

（九）社区内发生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存在B类违规行为的学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酌情取消一年（自处分生效日计）住宿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生部及人才培养单位负责本科生的处分管管理；党委研工部及人才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的处分管管理；国际交流学院及人才培养单位负责留学生的处分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受处分的学生，由人才培养单位通知、责令整

改、跟进监督；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由人才培养单位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在七天内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学生宿舍。

第三十三条 违规占用床位的学生，由安全保卫部门驱离，由后勤管理部门（公寓管理单位）协助处理学生物资。学生物资在校园网公示一周，如仍未认领的，视为废弃物予以清理。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理的学生有权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深圳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会同党政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深大〔2017〕16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 校领导、档案馆。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